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38-1號

電話：(03)461-073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6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7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六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二七
(十一) 其 他	48~49		二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正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合正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正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正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10,76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七），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風險在於其帳款收回金額估計之不確定性，尤其是針對逾期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雙方可能存有銷貨品質爭議，或是交易對手產生信用風險，由於該等情況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來計提備抵呆帳，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故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瞭解合正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價之流程與方法，以及執行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加總金額後並與帳載數核對相符，用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完整性。
2. 自期末應收帳款選取樣本，測試帳款實際逾期天數及其所依據之資料，以確認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編製之正確性。
3.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抽樣檢查期後收款情形，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整體經濟狀況，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正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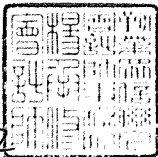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正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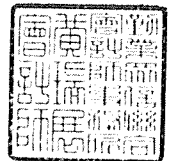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13,778	54	\$ 249,511	47
1150	應收票據	18,100	2	20,61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110,760	14	134,971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	-	-	4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957	-	1,9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6,264	1	-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八）	60,418	8	47,205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36,589	5	35,56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十九及二一）	11,148	2	7,0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8,014</u>	<u>86</u>	<u>497,389</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87,668	11	10,10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8,283	2	24,33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605	-	4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3,474	1	3,8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0,030</u>	<u>14</u>	<u>38,782</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8,044</u>	<u>100</u>	<u>\$ 536,1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614	1	\$ 9,120	2
2170	應付帳款	26,115	3	20,37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7,855	2	11,45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四）	623	-	1,5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9	-	1,0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796</u>	<u>6</u>	<u>43,519</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511	-	1,9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567	1	2,72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03</u>	<u>1</u>	<u>4,66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3,999</u>	<u>7</u>	<u>48,180</u>	<u>9</u>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股 本	1,801,568	235	1,870,544	349
3351	累積虧損	(1,087,523)	(142)	(1,072,366)	(20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10,187)	(58)
3XXX	權益總計	<u>714,045</u>	<u>93</u>	<u>487,991</u>	<u>9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68,044</u>	<u>100</u>	<u>\$ 536,1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淑貞



經理人：葉日宏



會計主管：連俊華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及二四）	\$ 380,025	100	\$ 429,8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及十八）	(264,691)	(70)	(323,609)	(75)
5900	營業毛利	115,334	30	106,196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035)	(7)	(20,749)	(5)
6200	管理費用	(48,711)	(13)	(89,432)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23)	(1)	(5,29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069)	(21)	(115,479)	(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5,265	9	(9,28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十八）	(11,942)	(3)	(2,181)	-
7625	處分子公司損失（附註十）	(310,201)	(82)	-	-
7050	財務成本	-	-	(682)	-
7100	利息收入	1,178	-	4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14	1	10,277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附十一及十八）	(817)	-	194,906	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0,068)	(84)	202,766	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284,803)	(75)	\$ 193,483	45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十九)	<u>591</u>	<u>-</u>	<u>(16,02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284,212)</u>	<u>(75)</u>	<u>177,454</u>	<u>4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五)	93	-	11,397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6)	-	(1,93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10,187</u>	<u>82</u>	<u>17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10,264</u>	<u>82</u>	<u>9,63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052</u>	<u>7</u>	<u>\$ 187,089</u>	<u>44</u>
	每股純益 (損)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2.16)</u>		<u>\$ 2.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淑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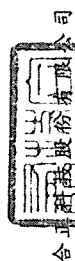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日宏



會計主管：連俊華





合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 益 淨 額	累 積 虧 損 (附註十六)	股 本 (附 註 十 六)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A1		\$ 300,902	(\$ 1,259,272)	187,054	\$ 1,870,544
D1		177,454	177,454	-	-
D3		9,635	9,459	-	-
D5		187,089	186,913	-	-
Z1		487,991	(1,072,366)	187,054	1,870,544
D1		(284,212)	(284,212)	-	-
D3		65	77	-	-
T1		310,199	-	-	-
D5		26,052	(284,135)	-	-
E1		200,002	(780,398)	98,040	980,400
F1		-	1,049,376	(104,938)	(1,049,376)
Z1		\$ 714,045	(\$ 1,087,523)	180,156	\$ 1,801,5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淑貞



經理人：葉日宏



會計主管：連俊華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利益（損失）	(\$ 284,803)	\$ 193,4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38	9,38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05)	5,206
A20900	財務成本	-	682
A21200	利息收入	(1,178)	(4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817	(295)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	(194,611)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310,20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6	1,338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52	(2,643)
A29900	預付費用攤銷	306	3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714)	(10,2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16	3,784
A31150	應收帳款	23,964	(38,4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1	60,5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6	16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64)	5,241
A31200	存 貨	(13,869)	(1,7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62)	(2,005)
A32130	應付票據	(4,506)	(14,687)
A32150	應付帳款	5,738	(27,1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96	(4,954)
A32200	負債準備	(933)	1,4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8)	(9,6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	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641	(25,2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5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641	(39,6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9,869	\$ -
B02200	投資子公司價款	(85,736)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淨額	-	356,0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3)	(1,3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8	5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23)	(8,20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6	6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178</u>	<u>44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501)</u>	<u>348,1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2,16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7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5	-
C04600	現金增資	<u>200,00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0,127</u>	<u>(130,86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4,267	177,6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9,511</u>	<u>71,9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3,778</u>	<u>\$ 249,5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淑貞



經理人：葉日宏



會計主管：連俊華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股票上櫃公司，以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壓合、加工、研發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期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將追溯適用 IFRS 15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期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

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含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請參閱附註十九之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2	\$ 133
支票存款	582	41
活期存款	228,320	95,82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25,000	41,125
附買回債券	159,754	112,388
	<u>\$413,778</u>	<u>\$249,511</u>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40%~0.63%	0.40%~0.80%
附買回債券	0.36%~1.45%	0.38%~0.80%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25,898	\$150,914
備抵呆帳	(15,138)	(15,943)
	<u>\$110,760</u>	<u>\$134,97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除與交易對手另有還款協議者外，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期後收款情形，並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08,178	\$131,985
逾期1至90天	2,659	2,330
逾期91至180天	-	1,314
逾期181至270天	-	805
逾期271至360天	15	954
逾期361天以上	15,046	13,526
合 計	<u>\$125,898</u>	<u>\$150,9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65	\$ 178	\$ 15,943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805)	-	(80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960</u>	<u>\$ 178</u>	<u>\$ 15,138</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51	\$ 5,486	\$ 10,737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054	152	5,206
重分類	<u>5,460</u>	<u>(5,460)</u>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765</u>	<u>\$ 178</u>	<u>\$ 15,943</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或已進行訴訟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4,934 仟元及 15,765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 至 90 天	\$ -	\$ 829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逾期 181 至 270 天	-	523
逾期 271 至 360 天	-	954
逾期 360 天以上	<u>14,934</u>	<u>13,459</u>
合 計	<u>\$ 14,934</u>	<u>\$ 15,76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八、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9,608	\$ 13,811
在 製 品	9,269	9,516
原 料	40,144	23,462
物 料	<u>1,397</u>	<u>416</u>
	<u>\$ 60,418</u>	<u>\$ 47,20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4,691 仟元及 323,60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56 仟元及 1,338 仟元。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17 仟元及 861 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979	\$ 9,016
質押定存單	28,607	25,048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500
其 他	3	2
	<u>\$ 36,589</u>	<u>\$ 35,566</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 87,668	\$ -
合正國際公司（西薩摩亞）	-	232
鉅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869
	<u>\$ 87,668</u>	<u>\$ 10,101</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66.67%	-
合正國際公司（西薩摩亞）	-	100%
鉅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

本公司收購與處分子公司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及九。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九。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0,793	\$ 2,032	\$ 68,604	\$ 401,429
增 添	-	-	1,303	1,303
處 分	(5,146)	-	(2,464)	(7,610)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98,422)	-	(23,949)	(222,37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7,225</u>	<u>\$ 2,032</u>	<u>\$ 43,494</u>	<u>\$ 172,7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2,617	\$ 2,032	\$ 44,445	\$ 339,094
折舊費用	5,073	-	4,312	9,385
處 分	(4,959)	-	(2,430)	(7,38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82,559)	-	(10,113)	(192,67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0,172</u>	<u>\$ 2,032</u>	<u>\$ 36,214</u>	<u>\$ 148,41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7,053</u>	<u>\$ -</u>	<u>\$ 7,280</u>	<u>\$ 24,333</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225	\$ 2,032	\$ 43,494	\$ 172,751
增 添	-	-	3,673	3,673
處 分	-	-	(4,678)	(4,678)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7,225</u>	<u>\$ 2,032</u>	<u>\$ 42,489</u>	<u>\$ 171,74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172	\$ 2,032	\$ 36,214	\$ 148,418
折舊費用	4,396	-	3,742	8,138
處 分	-	-	(3,093)	(3,093)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4,568</u>	<u>\$ 2,032</u>	<u>\$ 36,863</u>	<u>\$ 153,46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2,657</u>	<u>\$ -</u>	<u>\$ 5,626</u>	<u>\$ 18,28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催 收 款	\$ -	\$118,632
備抵呆帳	-	(118,632)
淨 額	-	-
預付貨款	8,939	5,217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 3,117	\$ 1,407
預付設備款	315	2,142
預付費用	132	689
其 他	2,119	1,527
	<u>\$ 14,622</u>	<u>\$ 10,982</u>
流 動	\$ 11,148	\$ 7,086
非 流 動	3,474	3,896
	<u>\$ 14,622</u>	<u>\$ 10,982</u>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2,327	\$ 6,239
應付薪資及獎金	5,161	4,979
應付休假給付	367	241
	<u>\$ 17,855</u>	<u>\$ 11,459</u>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623</u>	<u>\$ 1,556</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35	\$ 9,7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68)	(6,9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67</u>	<u>\$ 2,72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 22,695	(\$ 8,647)	\$ 14,04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9	-	219
利息費用 (收入)	340	(134)	206
認列於損益	559	(134)	4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81	81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64	-	64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11,542)	-	(11,5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478)	81	(11,397)
雇主提撥	-	(348)	(348)
福利支付	(2,056)	2,056	-
105 年 12 月 31 日	9,720	(6,992)	2,7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9	-	99
利息費用 (收入)	141	(103)	38
認列於損益	240	(103)	137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32	\$ 32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85	-	185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310)	-	(3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5)	32	(93)
雇主提撥	-	(205)	(205)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9,835</u>	<u>(\$ 7,268)</u>	<u>\$ 2,56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07	\$ 286
營業費用	30	139
	<u>\$ 137</u>	<u>\$ 42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0%	1.4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07)	(\$ 314)
減少 0.25%	\$ 320	\$ 32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1,333	\$ 1,367
減少 1%	(\$ 1,163)	(\$ 1,18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09	\$ 21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4 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61,000	361,000
額定股本	\$ 3,610,000	\$ 3,61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80,156	187,054
已發行股本	\$ 1,801,568	\$ 1,870,544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8,040 仟股，私募價格以每股 2.04 元折價發行，其每股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異 780,398 仟元調整累積盈虧，另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6 月 30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業經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改善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要，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 36.81%，消除股份 104,938 仟股，減資金額為 1,049,376 仟元。上述減資案係於 106 年 11 月 8 日經主管經關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11 月 22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業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現階段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 50% 至 95% 搭配現金股利 5% 至 50% 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時，得以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 1,259,27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	
於保留盈餘	9,459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249,820)
105 年度稅後純益	177,454
待彌補虧損合計數	<u>(\$ 1,072,366)</u>

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 822,65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	
於保留盈餘	1,40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821,256)
104 年度稅後純損	(438,023)
待彌補虧損合計數	<u>(\$ 1,259,279)</u>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 1,072,36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7
私募增資累積盈虧調整	(780,398)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852,687)
106 年度稅後純損	(284,212)
106 年減資彌補虧損	1,049,376
年底待彌補虧損	<u>(\$ 1,087,523)</u>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

十七、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多層壓合板	\$ 82,654	\$122,910
鑽孔用潤滑鋁蓋板	296,570	291,462
其 他	801	15,433
	<u>\$380,025</u>	<u>\$429,805</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262)	(\$ 2,909)
什項支出	(2,144)	(3,998)
什項收入	<u>2,464</u>	<u>4,726</u>
	<u>(\$ 11,942)</u>	<u>(\$ 2,181)</u>

（二）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通過決議處分桃園市中壢區中工地段之土地及建物，業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出售價款 430,000 仟元扣除必要之出售成本及稅金 28,066 仟元（淨公平價值）為 401,934 仟元，處分利益為 193,040 仟元（帳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項下）。本公司業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完成出售過戶程序，出售價款全數收取完畢。

（三）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38	\$ 9,385
預付費用	<u>306</u>	<u>346</u>
	<u>\$ 8,444</u>	<u>\$ 9,73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80	\$ 8,043
營業費用	<u>658</u>	<u>1,342</u>
	<u>\$ 8,138</u>	<u>\$ 9,3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06</u>	<u>\$ 346</u>

（四）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註）	<u>\$ 47,076</u>	<u>\$ 98,95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42	7,39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u>137</u>	<u>425</u>
	<u>1,779</u>	<u>7,82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員工福利	<u>\$ 3,505</u>	<u>\$ 3,42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2,360</u>	<u>\$110,1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818	\$ 41,347
營業費用(註)	<u>26,542</u>	<u>68,848</u>
	<u>\$ 52,360</u>	<u>\$110,195</u>

註：本公司因調整組織結構，精簡人員編制，經與工會協調後達成協議，同意部分員工之優離方案，於105年第1季決定給付相關資遣費及補償費用合計約為36,539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截至106及105年度為累積虧損，並未估列相關費用。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3,59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91</u>)	<u>2,4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591</u>)</u>	<u>\$ 16,02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利益（損失）	(\$284,803)	\$193,483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損失（利益）	(\$ 48,417)	\$ 32,892
免稅所得	(115,907)	(39,8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2	1,976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63,681	7,388
土地增值稅	-	13,5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 591)	\$ 16,029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07 仟元及 266 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08	\$ 9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損失	\$ 146	\$ 112	\$ -	\$ 258
負債準備	265	(159)	-	106
應付休假給付	41	21	-	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9	-	179
	<u>\$ 452</u>	<u>\$ 153</u>	<u>\$ -</u>	<u>\$ 6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49	(\$ 449)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84	11	16	1,511
	<u>\$ 1,933</u>	<u>(\$ 438)</u>	<u>\$ 16</u>	<u>\$ 1,51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損失	\$ 2,033	(\$ 1,887)	\$ -	\$ 146
負債準備	23	242	-	265
應付休假給付	416	(375)	-	4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441</u>	<u>1,497</u>	<u>(1,938)</u>	<u>-</u>
	<u>\$ 2,913</u>	<u>(\$ 523)</u>	<u>(\$ 1,938)</u>	<u>\$ 4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	\$ 427	\$ -	\$ 44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u>	<u>1,484</u>	<u>-</u>	<u>1,484</u>
	<u>\$ 22</u>	<u>\$ 1,911</u>	<u>\$ -</u>	<u>\$ 1,933</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1,290,106	\$ 393,25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備抵呆帳	<u>226,195</u>	<u>225,915</u>
	<u>\$ 1,516,301</u>	<u>\$ 619,16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1,883	106
112,454	107
82,344	108
55,373	110
25,506	111
<u>962,546</u>	<u>116</u>
<u>\$ 1,290,10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註	<u>\$ 88</u>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純益（損）

計算每股純益（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稅 後 金 額	加權平均股數 (仟 股)	稅後每股純益 (損) (元)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純益			
本年度淨損	(\$ 284,212)	131,808	(\$ 2.16)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純益			
本年度淨利	\$ 177,454	82,116	\$ 2.16

計算每股純益（損）時，減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105 年度之稅後基本每股純益由 0.95 元，增加為 2.16 元。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與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05 年 3 月至 108 年 2 月。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1,2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7,200	\$ 7,200
1~3 年	1,200	8,400
	<u>\$ 8,400</u>	<u>\$ 15,600</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買回股份或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近似於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89,565	\$444,50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8,709	40,95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3%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9%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功能性貨幣升值或貶值 1 元作為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元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對功能性貨幣升值 1 元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金貶值 1 元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利 益	\$ 2,698	\$ 4,06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作控管，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4,754	\$155,01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4,906	129,888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下降 1 碼，對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662 元及 32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4%及6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6年12月31日				
	1~90天	91~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114	\$ 615	\$ -	\$ -	\$ 30,729
其他應付款	17,855	-	-	-	17,855

	105年12月31日				
	1~90天	91~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051	\$ 1,842	\$ 1,604	\$ -	\$ 29,497
其他應付款	11,459	-	-	-	11,459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融資額度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使用額度	\$ 21,282	\$ 24,697
未使用額度（註）	<u>108,718</u>	<u>85,303</u>
	<u>\$130,000</u>	<u>\$110,000</u>

註：該額度並非本公司可無條件動用，最終核貸動撥係以往來銀行核准者為準。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合正國際公司	子 公 司 (註)
香港億大實業公司	子 公 司 (註)
鉅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註)

註：該等子公司業已於本年度完成處分，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香港億大實業公司	\$ <u>-</u>	\$ <u>77,111</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為之。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香港億大實業公司	\$ <u>-</u>	\$ <u>45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 <u>6,264</u>	\$ <u>-</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76	\$ 7,676
退職後福利	<u>226</u>	<u>149</u>
	\$ <u>11,102</u>	\$ <u>7,8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租借廠房、車輛及開立支票與信用狀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8,607	\$ 25,048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79	9,01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110	1,200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外，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13,688 仟元。
- （二）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135 仟元。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前任董事長經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起訴，目前本公司前董事長已委請律師處理法院審理程序中，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亦尊重司法公平原則，配合檢調偵查行動，並靜待司法調查結果，必要時將會向法律顧問諮詢，並維護公司之應有權益。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外幣—美元	\$ 2,698	\$ 4,072
匯 率	29.76	32.25
帳面金額	80,306	131,3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外幣—美元	\$ -	\$ 7
匯 率	29.76	32.25
帳面金額	-	23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外幣—美元	-	6
匯 率	29.76	32.25
帳面金額	-	18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4320	(\$ 11,633)	32.2630	(\$ 1,954)
	(美元：新台幣)		(美元：新台幣)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年 底 額	期 數	持 帳 率		面 金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期			本 期	損 益		損 益	備 註		
合正科技公司	合正國際公司	西薩摩亞	投資香港億大實業公司，再由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生產事業	\$ -	-	\$ 760,062	-	-	\$ -	-	(\$ -)	197	197	註 1
	鉅正實業公司	桃園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10,000	-	-	-	-	(-	21)	(21)	註 2
	緯祚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美容保養護膚品業	85,736	-	-	2,000 仟股	66.67%	87,668	8,166	5 仟美元)	1,932	5 仟美元)	註 3
合正國際公司	香港億大實業公司	香港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	-	-	51,860 仟美元	-	-	-	-	(-	5 仟美元)	(5 仟美元)	註 1

註 1：本公司業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完成清算解散及出售事宜。

註 2：本公司業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清算解散。

註 3：本公司係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取得緯祚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122
支票存款		582
活期存款		185,186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734 仟元，兌換率 1：29.7600 人民幣 4,073 仟元，兌換率 1：4.5545 日圓 10,191 仟元，兌換率 1：0.2642 港幣 16 仟元，兌換率 1：3.8070	43,134
定期存款		25,000
附買回債券		<u>159,754</u>
		<u>\$413,778</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6,715
乙 公 司	5,009
丙 公 司	1,612
丁 公 司	1,014
其他（註）	<u>3,750</u>
	<u>\$ 18,10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38,177
乙 公 司	7,702
其他（註）	<u>80,019</u>
	125,898
備抵呆帳	(<u>15,138</u>)
	<u>\$110,76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本及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u>\$ 9,608</u>
在 製 品	9,269
原 料	40,144
物 料	<u>1,397</u>
	<u><u>\$ 60,418</u></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	年初 股數(仟股)	餘 金	本年 增 減	按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失	累積 調整 數	處分採權益法 之損失	年 股數(仟股)	底 持股(%)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	\$ -	\$ 85,736	\$ 1,932	\$ -	\$ -	2,000	66.67	\$ 87,668	\$ 87,668	\$ 87,668
合正國際公司	13,890	232	(23)	(197)	310,187	(310,199)	-	-	-	-	-
鉅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869	(9,846)	(21)	-	(2)	-	-	-	-	-
		<u>\$ 10,101</u>	<u>\$ 75,867</u>	<u>\$ 1,714</u>	<u>\$ 310,187</u>	<u>(\$ 310,201)</u>			<u>\$ 87,668</u>	<u>\$ 87,668</u>	<u>\$ 87,668</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9,698
乙 公 司	4,665
丙 公 司	4,123
丁 公 司	3,272
戊 公 司	2,361
其他（註）	<u>1,996</u>
	<u>\$ 26,115</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間接原物料	
年初存料	\$ 24,296
本年度進料	181,168
出 售	(179)
其他領用	(34)
年底存料	(42,869)
本年度耗用原物料	162,382
直接人工	16,861
製造費用	46,927
製造成本	226,170
年初在製品	9,614
年底在製品	(9,296)
製成品成本	226,488
年初製成品	14,156
年底製成品	(9,770)
製成品報廢及盤虧	(249)
其他領用	(284)
外購商品成本	37,260
原料出售成本	179
存貨報廢及盤虧	249
存貨跌價損失	656
銷貨成本—其他	(3,70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45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164
	<u>\$264,691</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合 計
薪資支出		\$ 3,563	\$ 15,502	\$ 1,478	\$ 20,543
佣金支出		16,428	-	-	16,428
租金支出		-	8,518	-	8,518
勞 務 費		-	4,875	704	5,579
出口費用		2,165	-	-	2,165
水電瓦斯費		106	1,100	296	1,502
物料耗用		-	-	787	787
檢驗測試費		-	-	683	683
折 舊		-	122	536	658
其他（註）		3,773	18,594	839	23,206
		<u>\$ 26,035</u>	<u>\$ 48,711</u>	<u>\$ 5,323</u>	<u>\$ 80,069</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581	\$ 21,262	\$ 41,843	\$ 34,282	\$ 58,369	\$ 92,651
勞健保費用	2,123	3,110	5,233	3,260	3,039	6,299
退休金費用	843	936	1,779	1,418	6,405	7,8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271</u>	<u>1,234</u>	<u>3,505</u>	<u>2,387</u>	<u>1,035</u>	<u>3,422</u>
	25,818	26,542	52,360	41,347	68,848	110,195
折舊費用	7,480	658	8,138	8,043	1,342	9,385
攤銷費用	<u>-</u>	<u>306</u>	<u>306</u>	<u>-</u>	<u>346</u>	<u>346</u>
	<u>\$ 33,298</u>	<u>\$ 27,506</u>	<u>\$ 60,804</u>	<u>\$ 49,390</u>	<u>\$ 70,536</u>	<u>\$ 119,926</u>

註：106 年及 105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77 人及 84 人，且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075^號

會員姓名：(1) 楊承修

(2) 黃瑞展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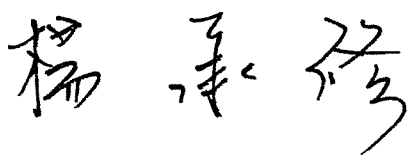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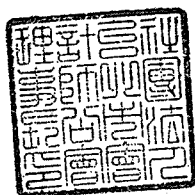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32422

(2) 北市會證字第 23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8

日